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城市综合执法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p>公开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气象管理、市政公用管理、违法建设；</p> <p>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p> <p>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p> <p>3. 执法依据；</p> <p>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 <p>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p> <p>6. 救济渠道；</p> <p>7. 行政处罚决定（若有行政处罚统一公示平台，链接至统一平台）；</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p>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城市管理局、区建设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